**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聘任校外兼职人员实施方案**

**（2022年4月起试行）**

为规范研究机构聘任校外兼职人员的条件和程序，明确管理监督责任，根据《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1. 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 “研究机构”）聘任校外兼职人员应遵循按需聘任、从严管理、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
2. 研究机构对聘任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应采取慎重态度进行有效管理。

挂靠单位对聘任工作履行审核及监管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1. 挂靠单位提交《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聘任校外兼职人员申请表》，内容主要包括拟聘人员基本信息、工作任务、聘请理由、挂靠单位学术委员会及党政意见等。挂靠单位须对拟聘人员的个人信息、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学术水平或工作能力、聘任岗位与任务等进行把关。
2. 社会科学部成立评审专家组对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和校外兼职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审议。评审专家组由学科专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其中，兼职研究人员包括“兼职研究员”、“兼职副研究员”、“兼职助理研究员”三类岗位，原则上须具有相应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就职于有一定知名度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等单位，原则上为在职人员。

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得聘请校外兼职人员单独担任“主任”、“执行主任”、“常务副主任”等领导岗位。

1. 除兼职研究人员和兼职领导班子成员之外，研究机构聘任校外人员担任机构其他兼职工作的，由挂靠单位审核，社会科学部复核。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1. 校外兼职人员只能以批准的岗位和身份从事活动。
2. 研究机构和挂靠单位应当主动公开校外兼职人员信息并接受监督。
3. 校外兼职人员聘期不超过三年，期满自动解聘。提前解聘的，作为机构重大事项提出变更申请。需要续聘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申请，并如实汇报上一聘期的履职情况。
4. 校外兼职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研究机构和挂靠单位应当予以解聘，并采取措施降低对学校的不良影响：
	1. 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
	2. 重大信息填报不实；
	3. 未经机构授权，擅自以北京大学或机构名义进行活动；
	4. 不服从学校和挂靠单位的管理；
	5. 未完成所约定的工作任务；
	6. 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
5. 出现下列情形的，社会科学部按规定追究研究机构和挂靠单位的管理责任：
	1. 有本方案第九条所列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研究机构违规聘任校外兼职人员，或未进行有效管理；
	3. 挂靠单位未履行审核及监管职责。
6. 本实施方案经2022年3月31日社会科学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社会科学部负责解释。